2026 年虹口区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包 3 合同

合同编号：11N320833597202628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大江检验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296 号**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601 号北区 303-306 室**
邮政编码：**200083**	邮政编码：**215007**
电话：**021-51851086**	电话：**13913188641**
联系人：**蔡海滨**	联系人：**金文渊**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4092006748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下列文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文件解释优先级按以下顺序执行：

1. 中标通知书；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等全部采购资料。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若内容存在冲突，以顺位靠后的最新文件为

准。

第二条 合同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与上述全部合同文件约定保持一致。

2.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内容，乙方服务标准、服务范围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乙方投标承诺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最高承诺标准履约。

3. 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026年虹口区曲阳街道、江湾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服务范围:2026年虹口区曲阳街道、江湾街道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130台 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供应商应在2026年10月23日前完成所承担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1.00	383500	383500.00

	交付评估报告后，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			
合计（元）		383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3.1 服务执行标准

乙方全程严格按照《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规范》（DB31/T 885-2024）、《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开展全部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完整覆盖设备本体、建筑相关、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四大维度；对电梯导轨（含支架）、铸铁对重块（含对重框架）、轿架、层门（含门套、地坎）等核心零部件开展专项评估，明确可保留零部件建议；对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出具可行性评估及选型建议。

3.2 过程服务标准

乙方须完整完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安全技术交底、仪器检测、数据分析、风险研判、报告编制、多级审核、平台上传全流程工作。严格落实人员培训、仪器定期校准、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建立多方沟通协调及现场应急处置机制，确保评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作业流程合规可追溯。

3.3 成果交付标准

乙方须按要求出具单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各街道专项分析报告、虹口区汇总总结报告（均一式三份），所有报告须经评估、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或专用章；单台电梯评估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录入，确保平台数据真实、完整、可核验。

3.4 项目验收要求

1.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同步对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采取报告审核、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验收。

2.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乙方资质合规、派驻人员及仪器设备满足项目要求、评估流程完全符合 DB31/T 885-2024 标准、评估内容无缺项漏项、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报告规范完整、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及时完整。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无偿完成复测、返工、重编报告等全部整改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35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

2. 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评估并验收合格的电梯台数及合同约定单价核算，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 合同报价包含人工、设备、交通、检测、评审、报告编制、平台上传、税费、整改、售后配合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支付条件

1. 本项目全部评估工作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平台数据全部上传后，甲方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电梯台数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未约定的义务作为付款前置条件。

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周期与合同有效期

1. 本项目服务周期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为准，乙方须按期完成全部评估、配合验收、交付、上传等全部工作。

2. 本合同服务期：10 月 23 日前完成所承担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10 月 31 日前将评估报告上传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

第七条 履约实施与延误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地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落地。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进度、逾期履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预判存在履约受阻、可能延误工期的，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说明事实、原因及预计延误时长，由甲方审核确定是否准予延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逾期均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替代服务保障方案

8.1 启动条件

项目履约期间，出现核心人员离岗、关键检测设备故障、恶劣天气影响、现场作业受阻、阶段性履约能力受限等情形，导致原定工作计划无法正常推进、服务质量无法保障的，乙方须立即启动替代服务方案，并书面报备甲方。

8.2 人员替代保障

乙方项目负责人、核心持证检验人员无法在岗履职的，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补，替补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电梯）》，资质、从业经验、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确保项目人员配置持续达标。

8.3 设备与作业替代保障

乙方检测仪器故障、损坏、超校准周期的，须立即启用备用校准合格设备开展作业，不得停工怠工；遇极端天气、现场管控、居民及物业配合受阻等情况，及时调整作业时序、错峰分片开展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工期及质量影响。

8.4 成果补救替代保障

若出现报告瑕疵、数据错误、平台上传失败、资料缺失等问题，乙方须立即启动复核、复测、数据修正、报告重编及平台补录工作，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确保最终交付成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5 替代服务效力

所有替代服务、补救服务的质量、标准、时限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第九条 误期赔偿

除本合同第十条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延期部分服务费用的 0.5%/周计取（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服务全部完成。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

同总价的 5%，达到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战争、重大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约延误或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无需承担误期赔偿及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须立即书面告知对方事件详情、影响范围及预计恢复时间，双方积极协商调整履约计划，尽力继续履行未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风险处置措施

11.1 质量违约处置

乙方存在检测漏检、错检、数据失真、结论不实、报告编制不规范、未按要求完成核心零部件评估及改造方案研判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复测、重编报告，并扣除对应不合格电梯的全部服务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监管风险、舆情风险、整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 5 个工作日时限完成智慧电梯平台数据上传的，每逾期 1 台次扣罚该台评估服务费的 10%，累计逾期、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2 人员与管理违约处置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技术人员、派驻无证人员上岗、人员配置不达标、未落实多级审核及质量管控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当期服务费 10%-20%，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记录。

11.3 转包分包违约处置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全部款项，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1.4 服务不作为违约处置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验收、监管核查、隐患闭环治理、问题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消极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索全部经济损失。

11.5 违约兜底约定

本条款未列明的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其他违约条款执行，各类违约处置措施可叠加适用。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履约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违约终止**：乙方未按期完成履约、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整改不力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违规终止**：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追责。

3. **能力终止**：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停业清算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甲方可随时书面终止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第十五条 争端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10 日内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2. 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修改与变更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变更、补充，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书面协议的，任何变更无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效力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补充资料。

2.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为解释、互为补充。

第十八条 通讯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为法定有效送达信息，所有通知、函件、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296 号

甲方联系人：蔡海滨

乙方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601 号北区 303-306 室

乙方联系人：金文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单价：2950 元/台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